附件4

人防工程应建建筑面积核准技术要点

一、九层及以下多层建筑基础埋置深度

九层及以下多层建筑物基础埋深为建筑物首层地坪（±0.000米）到桩基承台或独立基础顶面的深度。在同一栋建筑中，若主体承重结构范围内（雨篷等除外）存在竖向承重构件（柱、剪力墙等）基础埋深小于3米的情况，则按其地面以上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五核定该栋建筑的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九层及以下多层建筑基础埋置深度是否超3米的界定标准如下：

1.多层建筑基础埋置深度的界定以栋为基准，对于设计方案中基础埋置深度小于3米的栋，建设单位须提供该栋的基础设计文件作为依据。

2.在同一栋建筑中，若所有基础埋置深度都超3米或等于3米，按其地面首层建筑面积核定其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若有部分基础埋置深度小于3米，但仍有部分基础埋置深度超3米或等于3米，按其地面以上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五核定其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二、半地下室建筑面积计算及层数认定标准

1.有关半地下室的建筑面积计算及层数认定标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现行建筑设计规则和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规定。

2.平地建筑的半地下室，当其在室外地面以上部分的高度大于1.5米时，该半地下层应计为该建筑的地面首层（一层），其建筑面积计为该建筑地面首层（一层）建筑面积。

3.对十层以上（含十层）或基础埋置深度均超过3米的九层以下（含九层）坡地建筑半地下室，鉴于其特殊性和复杂性，将半地下室中每层用于商业、办公等用途的规定建筑面积最大值与地面首层（一层）总建筑面积进行比校，其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应不少于上述两者中较大值。